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繁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畢建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531號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033號、第103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原告撤回刑事告訴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531號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